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的核查意
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华平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华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华平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343.20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297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201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所需资金13,027.12万元调整为10,108.25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由原来的52,316.08万元增加为55,234.95万元。

2011年4月15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从事电子白板、电子地图、智能视频等方面的研究和开发。

2011年10月25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25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结构调整的议案，在总投资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各项目的投资概算结构作相应调整。

二、华平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的原因及说明

本次变更前，公司计划在支出合计 432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房及装修以作为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场所，其中，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计划购房款为 1,657.50 万元，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计划购房款为 1,462.50 万元，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项目计划购房款为 1,200.00 万元，该三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现办公所在地上海市国定路 335 号。

华平股份于 2010 年上市后发展较快，规模迅速扩张，公司总部目前所租用的办公楼基本已处于满租状态，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办公面积的需求，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寻求总部办公所在地，目前已初步考虑将总部搬迁至正在开发的上海杨浦区湾谷科技园（预计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左右完工交付）。如果公司继续在现有的办公地点购买办公用房作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这将会造成公司未来办公的不方便且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海办公场所建设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购房方式变更为租房方式，并将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和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所节约的购房和装修款转由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项目拟在北京和广州扩充实施地点所增加的购房和装修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办公场所购置的投资额		办公场所实施方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	购房方式变更为租房方式，减少购房款，实施地点不变	1,657.50	—	购买	租赁
2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	购房方式变更为租房方式，减少购房款，实施地点不变	1,462.50	—	购买	租赁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将前述两个项目减少的购房款增加到本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地点，由原来在上海总部实施调整为在上海、北京和广州实施	1,200.00	4,320.00	购买	上海为租赁，广州和北京为购买
	合计	—	4,320.00	4,320.00	—	—

本次调整后，华平股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1 年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	5,825.62	3,885.78	2,228.28
2	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	3,614.90	2,872.37	1,409.87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3,586.60	3,350.10	6,470.10
	合计	13,027.12	10,108.25	10,108.25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2年9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华平股份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认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华平股份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系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招商证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建设期等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审议，遵循了公开、诚信原则，不存在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华平股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胡晓和 _____

蒋欣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